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齐荣：1997 年 5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200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光：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独立董事。 宋顺林：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独立董事。此外，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齐荣	7	7	0	0	否	3
吴伟光	7	7	0	0	否	2
宋顺林	7	7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吴伟光、宋顺林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新加坡子公司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	同意

		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8、《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	同意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注销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2、《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7、《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

2025 年 4 月 22 日